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CGC-C2024-0073
项目名称： 赛虹桥街道辖区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南京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南京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 158 号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 13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务：赛虹桥街道辖区内垃圾清运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柒佰肆拾元 /车（大写）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5 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4-0073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照承诺进场提供服务。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按月度支付，每月度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

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南京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紫金农商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 号： 320114008101000004832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投标承诺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垃圾外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乙方负责垃圾外运过程中一切清洁责任和安全责任；如由此造成罚款等行政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

电 话：15850595999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铁心桥支行

帐 号：3201140081010000048326

